

5.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城市更新项目（一期）金沙南路片区（县民族中学）及金沙西路片区（金沙西路70号）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城市更新项目（一期）金沙南路片区（县民族中学）及金沙西路片区（金沙西路70号）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中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海南中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填写名称并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李飞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
